附件3：

**吉首大学2022—2023学年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方案**

2022—2023学年，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学院、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广大新闻宣传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我校新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好吉大故事，提升吉大知名度和美誉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，涌现出了一批热爱新闻事业、恪尽职守、勤奋工作、勇于创新的新闻工作者。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在第24个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，拟评选本学年度“优秀学生记者”“优秀学生编辑”“优秀播音员”“优秀通讯员”“外宣先进个人”，并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，新闻报道能充分反映本单位工作成效及特色，新闻宣传业绩突出。

二、评选类别

  1.优秀学生记者

2.优秀学生编辑

3.优秀播音员

4.优秀通讯员

5.外宣先进个人

三、评选要求及办法

**（一）评选总要求：**各类型优秀人数在不计算2023年新招选人员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不超过各媒体平台该工作类型学生总数的20%。

**（二）各类型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：**

 1.**“优秀学生记者”：**从吉首大学学通社、吉首大学官微、校团委青媒中心等校级媒体平台的学生记者中进行评选。其中张家界校区学通社4名。要求：

①热爱新闻事业，业务能力较强，积极参与学校重要活动新闻采写工作，成绩突出，在校内外新闻媒体发表我校正面新闻作品10篇以上。

②积极对外宣传学校各项改革和建设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新风尚，在对外宣传报道方面成绩突出。

2.**“优秀学生编辑”：**从吉首大学报社、官微、新闻网、广播站、学通社、校团委青媒中心等校级媒体平台从事媒体编辑工作的学生中评选。

①积极参与媒体编辑工作，具有一定的媒体编辑能力。

②及时反馈投稿信息，效果良好。

**3.“优秀播音员”：**从吉首大学广播站和吉首大学英语电台的学生播音员中评选，其中吉首大学英语电台4人。

①工作积极主动，播音效果好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②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广播节目质量不断提高，所负责或参与的广播节目深受师生欢迎。

**4.“优秀通讯员”：**由各学院、各部门和学通社评选推荐，职能部门可推选1人、学院2人（全日制学生总数超过1000人的可评选3名），其中教师1名。

①热爱新闻宣传工作并从事新闻工作一学期以上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，策划和撰写水平突出。

②工作积极主动，认真履行通讯员职责，及时充分展示本单位的工作成效与特色。

③积极配合党委宣传部做好各项重大工作或活动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。

④工作成效明显，作品质量高，采用率高。在院级以上媒体（含学校官微、官网、团委微信、学院微信公众号等）发稿总计5篇以上。

**5.“外宣先进个人”：**由宣传部组织专家评选，全校师生均可参评。参评人员2022年9月1日—2023年10月31日需在省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发表过有关我校的正面新闻稿件。具体评选方法如下：

①评选分宣传部专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和其他部门、学院非专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两个类别分别进行评选，宣传部专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的评选标准高于其他部门、学院非专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。

②按照新闻作品刊发媒体的等级和数量从高到低进行综合评选，作品等级分为以下五个档次：

**第一档次：**中央电视台《新闻联播》与《焦点访谈》栏目、《人民日报》头版、《光明日报》头版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《中国之声》栏目、学习强国主站头条、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、中国青年报头版头条、湖南日报头版头条、湖南卫视《新闻联播》栏目头条；

**第二档次：**中央电视台一频道和十三频道其他新闻栏目，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要闻版，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湖南日报等头版，其他国家级新闻媒体头版头条。

**第三档次：**中国教育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湖南日报等要闻版，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光明网、学习强国等网络主站首页（截图为证），其他国家级新闻媒体头版刊发的新闻作品。

**第四档次：**其他国家级新闻媒体要闻版，湖南卫视其他新闻栏目、湖南经视、湖南公共频道、湖南都市频道、湖南教育电视台等省级电视台新闻栏目头条，学习强国省级平台、新湖南、红网等省级及以上新闻网站主站首页刊发的新闻作品。

**第五档次：**上述新闻媒体非头条、非要闻版和网络主站非首页，及省级党政机关新闻网站主站首页刊发的新闻作品。

四、表彰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:00

五、表彰地点：砂子坳校区模拟法庭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认真组织，切实结合本单位宣传工作的主要成绩、突出贡献、特色和创新之处，积极进行推荐。

2、请各学院、各部门将评选人员名单审核签字、盖章后，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办公室，电子邮件标题和材料压缩包统一命名为“单位名称+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”申报材料，电子版材料发至jsdxxcb@163.com，宣传部组织专家审定后，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行文表彰。

联系人：苏卫平，电话：0743—8677808。